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豪

李惠貞

CHRISTIAN ANDREW GRAHAM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子莊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陳俊豪、李惠貞、CHRISTIAN ANDREW GRAHAM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告訴人陳俊豪、李惠貞、CHRISTIAN ANDREW GRAHAM均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等情，有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卓采薇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7643號

14 被 告 陳俊豪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李惠貞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CHRISTIAN ANDREW GRAHAM（加拿大籍）
23 男 44歲（民國69【西元1980】年0
24 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26 ○區○○街0號樓之22房（HAPPYHO
27 TEL）

28 護照號碼：M000000MM號

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俊豪、李惠貞為夫妻關係，與CHRISTIAN ANDREW GRAHAM
03 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2月8日18時29分許，在臺北市北投
04 區承德路6段與福國路口，陳俊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
05 重型機車搭載李惠貞在該處停等紅燈，CHRISTIAN ANDREW G
06 RAHAM走向陳俊豪、李惠貞欲借打火機遭拒後，CHRISTIAN A
07 NDREW GRAHAM竟心生不滿，對陳俊豪、李惠貞比中指並怒稱
08 「FUCK YOU」等語欲離去，陳俊豪亦回罵「FUCK YOU」等語
09 （公然侮辱部分，均未據告訴），CHRISTIAN ANDREW GRAHA
10 M即折返，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陳俊豪頭戴之安全帽，又
11 用腳踹倒其等使用之機車，致人車倒地，陳俊豪、李惠貞即
12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陳俊豪與CHRISTIAN ANDREW GRA
13 HAM徒手互毆，CHRISTIAN ANDREW GRAHAM另以徒手毆打李惠
14 貞，李惠貞則持安全帽攻擊毆打CHRISTIAN ANDREW GRAHA
15 M，致CHRISTIAN ANDREW GRAHAM受有額頭2.5公分撕裂傷、
16 右手肘擦傷等傷害；致陳俊豪受有嘴唇及右側手肘與右側膝
17 蓋挫擦傷、頭部及右前胸壁與右腳踝挫傷等傷害；致李惠貞
18 則受有頭部鈍挫傷、右側前壁鈍挫傷、左側手部鈍挫傷、左
19 側中指挫傷及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安
20 全帽1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俊豪、李惠貞、CHRISTIAN ANDREW GRAHAM訴請臺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豪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1.被告李惠貞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李惠貞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3	CHRISTIAN ANDREW GRAHAM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與被告陳俊豪互毆，被告李惠貞持安全帽毆打其頭部之事實。
4	證人朝見浩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CHRISTIAN ANDREW GRAHAM與被告陳俊豪互毆，被告李惠貞持安全帽毆打CHRISTIAN ANDREW GRAHAM，三人都有受傷之事實
5	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6	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3人傷勢照片1份	分別證明CHRISTIAN ANDREW GRAHAM受有額頭2.5公分撕裂傷、右手肘擦傷等傷害；陳俊豪受有嘴唇及右側手肘與右側膝蓋挫擦傷、頭部及右前胸壁與右腳踝挫傷等傷害；李惠貞則受有頭部鈍挫傷、右側前壁鈍挫傷、左側手部鈍挫傷、左側中指挫傷及擦傷等傷害等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安全帽1個	佐證被告李惠貞持安全帽毆打CHRISTIAN ANDREW GRAHAM之事實。
8	酒精測試單1份	證明被告CHRISTIAN ANDREW GRAHAM當時酒精測定值為0.71mg/L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俊豪、李惠貞、CHRISTIAN ANDREW GRAHAM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陳俊豪、李惠貞

01 所犯傷害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
02 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劉昱吟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彭旭成

11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